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806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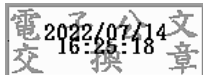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16809_11128064600_1_4116809_11128064600_1.pdf、
4116809_11128064600_1_4116809_11128064600_2.pdf、
4116809_11128064600_1_4116809_11128064600_3.docx、
4116809_11128064600_1_4116809_11128064600_4.docx、
4116809_11128064600_1_4116809_11128064600_5.xlsx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；檢
附修正條文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
7609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
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4688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